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12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募集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80.81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999,980.8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10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变更情况

1、2015年2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赤湾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梅林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富力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富力城支行”）开设了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5年3月，公司、新联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招行赤湾支行、浦发梅林支行、浦发富力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2、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原招行赤湾支行、浦

发梅林支行、浦发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西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方庄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2016年1月，公司、新联铁及华泰联合与招行西三环支行、兴业方庄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新联铁募投项目“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金额，并变更原新联铁研发中心项目，改为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智铁”）分别实施。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三、本次募集资金开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专项存储、分别管理各项目募集资金。

同时，根据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及华泰联合于近日与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协议方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募投项目
甲方：神州高铁 乙方：华夏银行 丙方：华泰联合	神州高铁	华夏银行	10273000000629503	74,000,000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甲方一：神州高铁 甲方二：华兴致远 乙方：招商银行 丙方：华泰联合	华兴致远	招商银行	512905156110202	0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甲方一：神州高铁 甲方二：新路智铁 乙方：江苏银行 丙方：华泰联合	新路智铁	江苏银行	31000188000264672	0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以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为主体实施的募投项目金额分别为 2,4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新联铁将上述应转出募集资金合计 7,400 万元统一转入公司华夏银行账户。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分别向华兴致远、新路智铁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账相应金额。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贾春浩、毛达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新联铁不再作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因此公司已将原兴业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全部转入本次新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兴业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300100100083834）注销手续，同时本公司、新联铁、华泰联合与兴业方庄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联铁招行西三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06284210103）余额为 84,494,414.94 元，将继续用于“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泰联合、华夏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及华兴致远与华泰联合、招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及新路智铁与华泰联合、江苏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